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02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提供查調項目及注意事項 http://bit.ly/2UU10pK
2.	機關或團體辦理 107 年度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http://bit.ly/2UQYIaYt
3.	稅額試算服務可採多元方式回復 輕鬆完成申報 http://bit.ly/2URdG0z
4.	生前應納稅捐，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範圍內負代繳義務 http://bit.ly/2UNsE85
5.	國稅局沒有具體逃漏稅事證不會任意進行查核(澄清稿) http://bit.ly/2UUqgfN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獨董資格 擬擴大規範 http://bit.ly/2UTQChN
2.	「減稅有感」首日網路報稅 16.5 萬筆創紀錄 http://bit.ly/2UTFZvl
3.	國稅局「報稅真輕鬆 」 憑證報稅抽五萬 http://bit.ly/2USOk2x
4.	營業稅開徵 記得繳納 http://bit.ly/2UQeTpa

1.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提供查調項目及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01】

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所得稅申報期間，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提供查調的項目包括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共 7 大項，民眾如果想了解那些單位提供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資料，可以到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個人/綜合所得稅/綜所稅結算申報/申報查詢項下之「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查詢」，只要輸入統一編號或單位名稱關鍵字，例如成功大學，系統就會列出「單位名稱」及「扣除額類別」。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始得列報扣除，例如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依查調之項目及金額申報扣除者，可免檢附相關收據或證明文件，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如果有轉貸仍須依規定檢附資料供核認。另外，民眾如有非屬可供下載查詢範圍之扣除資料，應另檢附單據或文件，例如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應檢附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或在外承租房屋供自住的租金支出應提供租賃契約書及付款證明影本等文件才可列報扣除。 國稅局提醒民眾，如果手邊蒐集的單據金額大於查調的扣除額資料，可以檢附所留存之單據正本核實申報扣除。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2. 機關或團體辦理 107 年度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01】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108)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避免機關或團體不熟悉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南區國稅局特別就機關或團體所

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型態整理分析，提供機關或團體參考：
一、機關或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時，應審視補助款之性質，判斷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補助款如屬須提供相對勞務或服務而取得之代價，即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反之，無須提供貨物、勞務或服務之補助款，就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常見機關或團體將提供相對勞務或服務之補助費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致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計算之正確性。
二、機關或團體成立後受贈之財產，屬免稅標準規定之其他各項收入，但如受贈財產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則可不受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計算 60%支出比例之限制。
三、機關或團體購置建物或設備等固定資產，如於購置年度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已將購置成本全額列為「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則該資產不得再將按年提列之折舊額列報為支出，以避免同一筆固定資產成本重複列報支出。
四、機關或團體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始能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五、機關或團體年度結餘款，依免稅標準規定，將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如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時，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或團體，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因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已非屬免稅收入，應計入其所得額，並依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3. 稅額試算服務可採多元方式回復 輕鬆完成申報

【財政部南區稅局- 2019/05/01】

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已陸續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或以郵簡通知。凡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或郵簡通知利用憑證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的納稅義務人，如核對該通知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意作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只要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繳稅案件完成繳稅，退稅或不繳不退案件以書面、電話語音、網路等回復確認後，就算完成申報了！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額試算案件除有多元的繳稅方式外，還有多種回復確認管道：
一、繳稅案件：依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以現金或票據、信用卡及轉帳繳稅。另可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 APP，掃描通知書上 QR-Code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如欲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帳戶者，可掃描繳稅取款委託書上所載 QR-Code 完成繳稅。

二、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以書面回復、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回復，亦可透過免付費電話語音或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掃描確認申報書上所載 QR-Code 回復確認(退稅案件限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者)，輕鬆完成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果不同意試算內容，例如欲增加扶養親屬或改採列舉扣除額等資料，可利用憑證或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查詢碼」並搭配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107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另行辦理結算申報。

民眾如果想知道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除可透過各地區國稅局詢問外，亦可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到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線上查詢或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查詢

4. 生前應納稅捐，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範圍內負代繳義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01】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上述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違反前揭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該局日前查獲被繼承人甲君 105 年度有薪資所得 70 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核定甲君應補稅額 2 萬餘元，因甲君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死亡，乃以其繼承人乙、丙 2 人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乙、丙不服，主張其非納稅義務人，不應對其發單補徵為由，申請復查，經該局審理結果，認定乙、丙對於被繼承人甲所滯欠稅捐，負有代繳義務，因此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死亡時，如尚有滯欠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如無遺囑執行人，應以繼承人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由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範圍內代為繳納，並於繳清後始得分割遺產。倘繼承人違反該項規定，應就未繳清之稅捐，負納稅義務。

民眾如有申報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5. 國稅局沒有具體逃漏稅事證不會任意進行查核(澄清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01】

昨日(4/30)媒體報導「北一女學霸筆記」賺百萬，下一位客人是國稅局，顯有誤解，特予澄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94 年 5 月起，財政部針對在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發布相關課稅規範以來，該局均積極宣導，網路賣家多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並無盯上哪一家的針對性查核。

該局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者，如每月平均銷售額未達 8 萬元，得暫免辦理稅籍登記；如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 8 萬元但未達 20 萬元，除需辦理稅籍登記外，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課徵營業稅，每 3 個月寄發繳款書通知繳納，免開立統一發票；如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者，則應開立統一發票自行按期(每兩個月)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在 3C 產品使用普及、傳播媒體多元化的時代，民眾經由網路、電視節目等管道隨時可能獲得賣家之資訊，若稽徵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賣家逃漏稅，會依檢舉人提供事證處理，惟如檢舉人僅依據公開資訊，而未能提供交易付款等具體事證，稽徵機關將予免議結案。